輔仁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:輔教一字第 0990080025 號

主旨:公告99學年度轉學生申請修讀輔系、學分學程有關事項。

依據: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申請資格:本校 99 學年度轉學生。

二、申請日期:申請日期自8月16日(星期一)至9月17日 (星期五)止。

三、申請流程:

- (一)下載申請單:至教務處網站下載「99 學年度轉學生修 讀輔系申請單」、「99 學年度轉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申請 單」。
- (二)繳交申請單:填妥申請單並經主系系主任及輔系系主 任或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簽准後,於9月17日前學生自 行將申請單送交註冊組彙辦。

四、開班方式

(一)輔系開班方式

A:認定人數達到規定時單獨開班(各輔系另有規定 依其規定)。

B:一律隨班附讀。

※進修學士班開班方式:不單獨開班,一律隨班附讀。

(二)學分學程開班方式:隨班附讀或單獨開班。

※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、學分學程課程,其加修科目 學分,於規定修業年限內,須另行開班者,應依照 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。於延長修業年 限期間,依照本校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 條之規定繳費。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、學分學程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,應依進修部規定繳費。

- 五、依9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選課須知,轉學生選修輔系、學 分學程課程可依完成輔系、學分學程申請時間分二階段選 課。
 - (一)8月16日(星期一)至9月13日(星期一)完成輔系、學分學程申請者,可於9月20日(星期一)至9月23日(星期四)網路加退選時選定輔系、學分學程課程。
 - (二)9月14日(星期二)至9月17日(星期五)完成輔系、學分學程申請者,可於9月29日(星期三)至10月4日(星期一)選課錯誤更正時選定輔系、學分學程課程。中共共2年期本
- 六、申請輔系、學分學程相關事項,可至教務處網站公告欄查 閱。(網址:http://www.academic.fju.edu.tw)

輔仁大學教務處